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8、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1、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

12、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3、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授予登记数量:527.4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授予价格:48.03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统优管理人员、统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人)		527.40	100.00%	0.96%
合计(848人)		527.40	100.00%	0.9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8名变更为85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万股变更为530.70万股。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5名变更为8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70万股变更为527.40万股。

2、因公司在2021-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而对回购价格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27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6.2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6.87%); (2)2024年每股收益354元;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92元);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33.22%。 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772名,其中: (1)76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2)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6。 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4,46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徐建	总经理	50,000	16,667	0
统优管理人员、统优技术及专业骨干(771人)		4,790,800	1,592,649	0
合计(772人)		4,840,800	1,609,316	0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06,822	7.32%	-1,609,316	42,097,506	7.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35,812	92.68%	+1,609,316	554,745,128	92.95%
合计	596,842,634	100.00%		596,842,63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5年12月2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变动数"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注)	86021110000441510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注: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账户:98280078801800005420)并与保荐人、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2024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做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4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54,866.00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713.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经营质量根基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牢记"万物赋能"的核心使命,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发展愿景,坚定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与经营管理三大核心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扎实稳健推进主营业务开展,致力于实现长期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已先后在天津、江苏无锡、安徽六安和广东惠州建成现代化生产基地,海外越南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运营,形成了覆盖国内外市场的一体化产能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配套产品及一体化服务。

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方面,除电动两轮车外,产品还应用于诸多新的场景。目前应用于割草机器人、高速电摩、电动轮椅、高尔夫捡球机器人的电机产品等已实现量产,正在开发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用轮式底盘、扫雪机器人等新场景的电机,持续开拓增长新空间。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及CQC质量认证,成功构建"质量-安全-环境-能源"四位一体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这一成果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步伐,为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实现长期稳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研发驱动,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严格遵循产品正向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需求定义、系统集成设计和属性分解、产品开发、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确保研发成果的实用性与前瞻性。

在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控制系统、高速电机转子可靠性技术、基于数据共享的电动车用控制系统、拼块式的内置磁钢切向充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构的装配方法、力矩传感技术等成果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显著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研发的海尔贝克(Halbach)阵列磁钢排布的转子组件、双摆线减速机构及其轮毂电机等多项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授权,技术壁垒得到进一步巩固。为更精准地感知骑行者意图,公司在力矩传感技术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拥有9项力矩传感器核心专利,该技术已在电助力自行车领域实现大规模应用。公司正积极拓展在其他场景的应用,进一步拓宽技术商业化边界。

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在上海建设"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将作为公司创新技术的孵化器,重点布局下一代智能电驱动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实现对市场需求的精准响应,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高端技术与产能协同升级。

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亦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各项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含1项美国专利,1项欧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05项,并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9项,持续为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三、坚守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已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充分兼顾自身经营业绩与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2024年7月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分红3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1.45亿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1.10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100.37%,切实将经营成果回馈给广大股东。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动态平衡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式。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监管要求,维护分红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四、规范公司运作,全面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制度,防范重大风险。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取消监事会的治理结构优化,相应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股东会决策、董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的治理体系,该体系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建设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运营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强化内部监督与合规管理,明确独立董事履职定位与保障机制以支持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五、深化投资者沟通,精准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通过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交流、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元化渠道,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战略规划与发展成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投资者关注点需求点为导向,全方位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针对性、及时性与透明度;同时,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通过多渠道、高效率的沟通机制,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助力投资者全面、清晰把握公司发展脉络与价值逻辑,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任度。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与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行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工作,通过组织监管政策专项培训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定期排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常态化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动态,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法律法规边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优化高管薪酬考核体系,将多维度指标纳入考核等方式,推动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趋势及监管要求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方案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智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签订了5.5亿元借款合同,公司以7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5亿元,工投智造其他股东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30%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花园大道582号包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院内1711室

法定代表人:程恕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906,954.50元
净资产	119,707,930.35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2,069.65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八年

担保金额:3.8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56,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3,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工投智造财务报表;

2、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的4.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2020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9,525,264股
持股比例	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21,0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4,211股

注:上述持股股份来源中,平潭捷润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9~31.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016,07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7,525,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